

证券代码：600881

证券简称：亚泰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85 号

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

	是否发生变更	变更前姓名/名称	变更后姓名/名称
控股股东	☒ 是 ☐ 否	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	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
实际控制人	☐ 是 ☒ 否	/	/
变更方式（可多选）	☒ 协议转让 ☐ 司法划转/拍卖 ☐ 定向增发 ☐ 破产重整引入重整投资人 ☐ 表决权委托 ☒ 行政划转或者变更 ☐ 一致行动关系内部转让 ☐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/解除/变更 ☐ 要约收购 ☐ 间接收购 ☐ 表决权放弃 ☐ 继承		

● 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

本次划转完成后，吉林亚泰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将由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长春市国资委”）变更为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发集团”），长发集团为长春市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，仍为长春市国资委。

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履行国资监管等相关法定程序，划转双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国有股份拟无偿划转的具体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长春市国资委《关于无偿划转亚泰集团股份的通知》，

长春市国资委拟将所持有的公司 295,088,616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长发集团。

划出方	划入方	划转股份数量 (股)	划转股份比例 (%)
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	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	295,088,616	9.13

二、本次国有股份划转对公司的影响

目前，长春市国资委与长发集团为一致行动人。本次划转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将由长春市国资委变更为长发集团，长发集团为长春市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，仍为长春市国资委。本次无偿划转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控制权变更前后直接持股主体及持股数量变动情况

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名称/姓名	控制权变更前			控制权变更后		
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拥有表决权比例（%）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拥有表决权比例（%）
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	295,088,616	9.13	9.13	0	0	0
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	201,008,372	6.22	6.22	496,096,988	15.35	15.35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履行国资监管等相关法定程序，划转双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亚泰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2 日